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文件

甬建安质发〔2025〕9号

关于转发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整治2025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各科室：

现将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整治2025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甬建函〔2025〕30号）转发给你们，并结合建设施工领域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及房屋市政工程预防高处坠落、有限空间中毒窒息、起重机械伤害事故专项整治，提出以下要求。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一、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一是建设单位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全过程风险管控制度体系，牵头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测、监测等各方参建主体共同参与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强化履约管理，及时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各类问题。建设单位要严格按照省建设厅《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风险分级分类指

南》及市住建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工作的通知》要求，牵头组织施工、监理、设计、勘察等单位对在建工程开展全面、深入、细致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随工程进度情况及时更新，并认真落实管控措施。二是施工单位要牢固树立“隐患就是事故”的意识，严格落实企业的隐患排查治理主体责任，按照排查重点内容，明确和细化隐患排查的事项、内容和频次，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重大隐患风险评估和监控及报告等工作制度。健全完善企业内部重大事故隐患动态排查整改机制，企业主要负责人应指定1名领导班子成员，建立健全企业内部安全检查组，每月至少开展1次检查，将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治情况及时报告企业主要负责人；建立完善事故隐患企业内部报告奖励制度，明确工地人员的提出问题、受理报告、现场核实、责令整改、安全验收等程序，并落实到工程项目部、施工班组、一线作业人员，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到实处。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齐配强安全生产关键岗位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工程规模和施工作业人数配备足量的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确保安全管理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坚持班前安全“晨会”制度、“四小”安全提醒制度、施工“安全日志”制度的落地执行，施工企业、工程项目部、施工作业班组要对《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施工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进行全面学习、系统了解、充分应用，提升精准辨识和有效管控风险的能力水平。三是监理单位要确保监理部关键岗位人员到岗履职，核查施工总包、分包单位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到岗履职和人证相符情况，审查施工组织设计及

专项施工方案，检查、验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落实作业过程旁站监理，对施工现场安全隐患进行督促整改或对施工单位违章行为予以制止，施工单位拒不整改的应及时报告。

二、加强起重机械安拆及使用管理。一是起重机械及构配件应经进场检查验收合格，安全保险装置有效，标准节和附着装置结构安全性能符合要求，严禁擅自安装非原厂制造的标准节和附着装置，严禁使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限制使用的设施设备或达到报废标准的老旧设备。二是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应按要求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建筑起重机械安装拆卸工、司机、司索信号工等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三是施工单位要按照《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指南》《专项方案严重缺陷清单(试行)》要求编制并审签安拆专项方案，安装、拆卸前应办理告知手续，做好作业班组安全技术交底、人员持证上岗复核，安拆、使用、监理单位关键岗位人员开展旁站监理；严格执行安装、调试、试运行、自检等程序，起重机械经检测合格且组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四是起重机械使用时应与周边建构筑物、高压线、临时施工设备等保持安全距离，落实群塔作业防碰撞措施，严禁超重起吊、绑扎不当、长期悬吊重物、斜拉硬拽等违章操作；使用单位要对起重机械及其安全保护装置、吊具、索具进行定期检查和维护保养，大件吊装危险区域内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清空作业人员，汽车吊选型正确、支腿伸直。

三、加强施工现场高处作业管控。一是吊篮安拆单位应具备相应的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编制吊篮安拆专项施工方案，对

施工高度超一定规模、异型吊篮或与产品使用说明书不符的应组织专家论证，安拆作业人员持有特种作业证书，对首次安装或二次移位的吊篮应组织租赁、安拆、使用、监理等单位进行联合验收，严禁非吊篮安拆特种作业人员擅自进行吊篮安拆和移位。叉车操作人员持证上岗，叉车钥匙应由专人保管。二是悬挑式卸料平台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方案要对卸料平台结构稳定性进行计算，专项方案中的计算模型（悬挑端部锚固长度）和现场安装一致；悬挑式卸料平台的主梁、次梁、主绳、保险绳、杆件、挡板、穿墙螺栓、吊环等构配件完整无破损，主梁使用整根槽钢或工字钢；卸料平台的搁置点、拉结点、支撑点设置在稳定的主体结构上并可靠连接；卸料平台搭设完成后，应经施工、监理等共同验收合格；平台应设置限制作业人数、荷载（吨位）警示告知牌；平台内操作人员按要求佩戴安全帽、安全带，安全带的锁扣应固定在独立于平台外的可靠位置；平台垂直投影外 6m 范围内要设置警戒区，悬挂警示标识，禁止人员入内。三是加强大跨度钢结构工程安全管控，重点排查大跨度钢结构施工现场建筑结构布置、结构材料、安装工艺、施工荷载等重点环节是否存在安全隐患。四是施工现场临边、洞口、立体交叉作业时的安全防护应符合规范要求，安全帽、安全带等安全防护用品用具足额发放，高处作业人员正确佩戴安全帽、安全带，悬空及攀登作业人员安全带“高挂低用”并系挂在安全绳或牢固构件上，按照《宁波市房屋建筑与市政工程悬空及攀登作业安全带系挂设置图集（2024 版）》要求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四、强化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各有关单位要建立健全有限

空间风险分级辨识制度，根据风险分级辨识结果在开展有限空间作业前实施作业审批，制定有限空间专项施工方案，落实作业监护人、作业负责人制度，强化教育培训及岗前交底，特别是要加强有限空间内涂装作业的安全管控。在有限空间出入口等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在具备条件的场所设置安全风险告知牌，配足配齐呼吸保护器具、通讯设备、快速检测设备、通风设备、安全绳、救生梯等防护和救援设备，严格落实“先通风、后检测、再作业”的风险管控措施，作业过程中对作业面空气环境开展连续监测。制定有限空间作业事故应急预案，发生险情后，严格遵守“先通风、即报警、科学救”的应急救援程序，严禁不佩戴任何防护装置进入有限空间施救，避免盲目冒险施救导致伤亡扩大。

五、切实做好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各有关单位要严格落实企业消防安全主体责任，进一步健全完善工地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细化工地动火作业方案，严格执行动火许可证管理制度，按照操作规程进行电气焊作业。紧盯施工区、办公区、生活区等重点区域，重点排查违规搭建易燃可燃彩钢板房、私拉乱接现场临时用电线、违规分隔、使用不合格液化气瓶、生活区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等危险行为。做好危化品及易燃易爆物品储存、使用和废弃处置工作，严禁在保温材料上直接敷设电气线路，严禁在喷涂聚氨酯泡沫保温材料等施工现场违规使用明火。施工区、生活办公区、材料堆放区按消防平面布置图配备消防设施，加强地面、楼层消防栓检查，确保消防设施有效、可用，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区域，严防火灾事故发生。

六、规范涉燃气管道保护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工程建设相关责

任主体要严格落实《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房屋市政工程涉燃气管道保护施工作业的通知》（甬建发〔2025〕8号）要求，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燃气运营单位签订三方安全防护协议。施工单位按要求编制保护方案，设置施工安全警示告知牌，落实动土开挖登记措施。监理单位要落实动态巡查。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对照《房屋市政工程生产安全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24版）》及省建设厅《房屋市政工程项目风险分级分类指南》，对在建工程进行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编制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全面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我站将组织开展抽查，对不认真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的有关项目及单位依法予以严肃处理，推动各有关单位提升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工作质量。

附件：宁波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宁波市房屋市政工程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综合排查整治2025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宁波市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服务总站

2025年4月28日



